



日暮

华雪娟

高衙内与董平(上)

□夏俊山

把高衙内与董平拉到一起,是因为他们见到美女,都死缠烂打,不肯放手。只不过,这两个人追女人,方式手段不同,品行也有高下,在不少读者心中,他们的形象也相差甚远。

先说高衙内。读《水浒传》,很多人都痛恨他。仗着干爹是高俅,高衙内整天与一帮混混在一起。某一天,看到林冲的夫人很漂亮,竟毫无廉耻,拦住调戏。此人无疑是流氓恶少,是人渣!

但是,坏人也有程度差别。高衙内是高俅的儿子,却没有凭着“官二代”的身份谋权。清代权臣李鸿章的说法,“天下最容易的事,便是做官,倘使这人连官都不会做,那就太不中用了。”李大人的观点也有例可证:好赌、好酒、感到杀人快活的李逵,不仅在寿张县乔坐衙,过了一把官瘾。后来当了镇江润州都统制,那可是实实在在的官员。不识字,喜欢滥杀无辜的二愣子都可以当官,高衙内做一个管文艺的官应该够格。再说,那些战场上的勇士,论功行赏,可以赏给官职,却不可以赏给医生,学者等职务,为啥?因为医生、学者需要相应的知识专长,而做官好像啥人都能做,而且什么官都能做。能不能做官,最重要的是机会,以及人为设计的“杠杠”,例如看家庭成分,或者看文凭。这些,对高衙内而言,当然也不是难题。老爸是太尉,家庭成分绝对可靠。文凭嘛,跟老爸说一声,花一笔公费,什么样的文凭没有?高衙内玩乐是内行,就当管文艺圈子的官。这个圈子美女多,到时候还怕没有美女投怀送抱?但高衙内只是整日带着一帮子狐朋狗友,拿着弹弓、吹筒、黏杆,到处寻开心——他没有谋权、弄权,这样的衙内,说到底只是个小混混,并不是很可怕的。

高衙内调戏林夫人,《水浒传》第六回有两段文字:“胡梯上

文史
边上

一个年少的后生独自背立着,把林冲的娘子拦着,道:‘你且上楼去,和你说话。’林冲娘子红了脸”“当时林冲板将过来,却认得是本管高衙内,先自软了。高衙内说道:‘林冲,干你甚事,你来多管!’原来高衙内不晓得他是林冲的娘子;若还晓得时,也没这场事。”高衙内好色,但他要流氓,还是有分寸的,他只是“拦着”美女,并没有动手,况且,他也不知道眼前的美女是林夫人。此后,没有妻室的高衙内在“府中纳闷”了三两日。为一个女人发痴发呆发闷,说明了什么?说明高衙内号称“花花太岁”,其实是“酒糟鼻子不吃酒,徒有酒名”。陆虞候火烧大军草料场,在土地庙前有一段对话:“一人道:‘林冲今番直吃我们对付了,高衙内这病必然好了。’另一人道:‘……张教头越不肯应承,因此衙内病患看看重了。’”这二人之间的对话,透露出的信息就是:高衙内用情还比较专一,他没有强抢林冲夫人,只是相思病渐渐加重。天涯何处无芳草。高衙内真是“花心大萝卜”,他可以依仗高俅的官威财产,以谈对象为名,“不断换新娘,夜夜入洞房”,何至于始终盯着林夫人?依法判罪,高衙内充其量只是个小流氓,大概以管教为主,或者坐牢一两年。

高衙内作为“官二代”,他从未高喊“我爸是高太尉”,也没有卖官,更没有杀人。他的老爸是皇帝的红人,如果卖官,高衙内只要不拒绝,跑官要官的人会络绎不绝,送黄金白银、送古董珠宝,只希望他在老爸面前说几句,但他没干这些。要是杀了人,他也可以让秘书、跟班、轿夫顶缸,或者赔一笔钱封口。这个钱说不定有巴结高太尉的下属或下属单位出呢。至于陷害林冲,欲置林冲于死地,那是高俅、陆谦等人的主意,跟高衙内本人关系不大。高衙内是坏人,但算不上大坏人。

花锈

□王晓俭

疫情渐远,整个正月慌乱的心才拾掇好。春天里,去看花吧。天依然蓝,花依然开,我们还是我们。

湖边有不少白玉兰,花期过了,地上落满了花瓣。姿态高远的白玉兰,被我们遥不可及地观赏和仰望后,回归到地面,它与我们之间的隔阂,神奇地消失了。

我发现,很多丝绒般质地的花瓣,皆会生锈。比如这落了一地的玉兰花瓣,上面锈迹斑斑,锈斑是丝状的,闪电般蔓延开来。

类似的还有栀子花、桂花。祖母在世时,整天为生计操劳,却还保有一份烂漫的小女儿心。栀子花别在纽扣眼里,桂花用头发丝串成手镯戴着,香气便会缭绕周身。只是它们花期不长,才一天就“锈”了,只有香气隐隐约约地留下来。

花期长的也有。绣球花会开整个夏天,它的“锈”起初是斑斑点点的,到最后,整朵都锈掉,依然是完好的一朵花形,只是成了干枯的颜色。很多花店剪下它来,插在花瓶里装点门面;山茶花从冬天一直开到春天,是庄重的红与轻盈的粉,世俗又

艳丽。它的“锈”,却是从花萼处开始的,花朵又重,整朵“啪”地落下,颜色却一点没变,还是那么鲜艳。

那些容易生锈的花,花瓣总是厚实的,像沉重的心事,人们便格外怜爱它们,总是趁着它们还未“锈”掉之前做点什么。我曾挑品相好无瑕疵的白玉兰花瓣,用钢笔在上面画仕女头像,笔尖轻压在质感的花瓣上,有一种奇妙的嵌入感。也曾把李商隐的“二月二十二,木兰开坼初”写在花瓣上,但是很快,那些笔画洇出了锈迹,有一种植物与金属碰撞的铿锵的壮烈。我的祖母收集新鲜的白玉兰花瓣,则是用来做小食的。裹上面糊放油里炸,是酥炸玉米片;焯水后用糖汁腌渍一宿,便是糖渍玉米了。屈原怎么说的?“朝饮木兰之坠露”,就是那种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味儿吧!祖母是不会吟诗的,只是说,把白玉兰吃到肚子里,它就不会生锈了。

还有的花,不给自己生锈的机会。那些花,花瓣总是轻薄的。桃花杏花开了,风雨斜斜筛下来,便纷纷扬扬地飘落了,梨花和海棠再热热

闹闹地上场,还没来得及回味,繁华又转瞬即逝。这些花们有力地开,张扬地谢,像瞬间的爱,才不会一点点锈蚀着折磨自己,所以看花人也不感悲伤。只有黛玉舍不得,要葬它们。

很多事物都会生锈,人也是吧。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手上的疤痕,深藏在鱼尾纹里细小的老年斑,牙齿上逐渐扩展的蛀洞……我们从一出生就开始了消耗,谁都无法抗拒这个氧化的过程,把皮肉用旧,慢慢有了生锈的颜色。

于是街头出现另一种“锈”,绣眉,绣唇,绣眼线,在后脖颈绣一朵玫瑰。“绣”这个字很文艺,我却觉得千绣万绣也抵不过时间给你的“锈”。何况,杜拉斯都说了,“与你年轻时相比,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容颜。”她爱的,是容颜背后一颗不锈的心啊!

疫情过后,我们又不是我们。想想看,我们经历了一个怎样慌慌张张的春天,又是有多久没有好好去看花了?再等,还得一年。而一年,是如何的漫长与无奈。可至少,花们不像我们人类这样嫉妒和欺诈,这便是我爱花的原因之一。所以,我愿意等,等花开,等花锈。

走马
天下

带一束花去旅行

□黄晔

途经昆明。因旅程还未过半,我不可能像那些来昆明的朋友们一样,大肆采购心仪的鲜花,只能无比遗憾地与那些花儿擦肩而过。对于从小就喜欢花花草草的我来说,这无疑是很解不开的一个结。

入住的酒店附近有一家集贸市场。去酒店时我已经注意到,市场门前有小贩推着自行车卖鲜花。离开昆明那天,去附近的米线馆吃早点,途经市场时,没看到卖花的小贩,我在心里暗叹一声:看来真是无缘,连看一眼满车的鲜花都没机会了。

上午参观西南联大旧址,这是我们几个老文青的昆明情结。再回酒店时,远远地,我的心就怦怦跳得厉害,我又看到了市场门口那一车花儿。

快步走过去,用眼睛爱抚每一朵花,询问价钱,舍不得离开。不得不走开,才两步又转回去,抽出一束红艳艳的火龙珠抱着,说:我就买这一束,这小红果果能放很长一段时间的。

抱着花儿赶回酒店,我先生说:

看你,买了一束花就是心满意足的模样,笑得嘴都合不拢了。

他拿出手机说:来来来,给你和花儿拍张照片。立刻拍下了我笑得眼睛都眯起来的丑样,还连说好看,值得留念。上车后,我小心地把花儿放在后排两个座位中间的位置,用其他物件左右顶住,固定好。然后拍了一张照片发朋友圈:昆明情节之二——不买花白来昆明。旅途还未过半,又多又便宜的花儿只能看看。满足买花的瘾,又给车内添点颜色,一举两得,多好。

不多时便引来众多评论,有人夸我真是爱花成痴,有人想起自己到昆明买花的经历,有人询问花名,还有人说不如把花快递给她。我得意地暗笑,她哪里知道,我要带一束花去旅行,这是不是别有新意?看着花儿,再看看窗外让人惊艳的景色,心情真是好得要飞起来。

爱花之人不会亏待每一枝花。中途休息时,我会拿出来给它喷点水。每次到酒店,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

把火龙珠拿到卫生间,迅速补水,怕它缺水太多,我在洗脸池放上满满一盆水,把长长的花茎斜着全部浸泡进去,不多时它就又精神抖擞,光泽亮丽。

坚持买花的是我,爱花的却不止我一个。

那天早上出发前,我看到同行的老戈拿了一个空矿泉水瓶,又从背包里拿出水果刀来,齐齐地切掉上部,我立刻就猜到他的意图——他是给花儿做了一个简易花瓶。这样,路途中也能保证水分供给。我先生每到酒店房间,都会帮着我找最合适插花的容器;在车上,老戈的妻子我的闺蜜也总惦记着保持花束不被挤压不歪斜……

这小红果也真是语花,陪着我们一路从昆明到大理再到丽江,然后到香格里拉,再到四川巴塘县,足足一周,几乎是和在家里插瓶差不多的时间。

旅行结束后,我想起留在巴塘的那束火龙珠,心中有很多感慨。总有人谈论旅行的意义,我以为很简单,就是为了安放一些小小的情怀,比如,对一束花的热爱。

心窗
片羽

蒿儿

□桑云梅

“你看,那边的是草蒿儿,这儿的是面蒿儿,面蒿儿更嫩更香。”堂姐娓娓道来。可是,我的姐姐,你可知,从这么些杂草堆儿里能认得蒿儿来,于我来说已是不易呀!“草蒿面蒿有啥不同呢?”不善言辞的堂姐解释含糊,语气中满是理所当然、这还不简单明显:堂姐,草蒿儿,面蒿儿,让我明白了,书中没写到的学不了的,网上搜不到的查不着的,差不多隐藏在土地里和乡亲们耕耘的年岁中。

《别录》说:青蒿生长在华阴川泽,印象中,我将之称为杂居植物,喜与别的野草和菜儿聚居一道儿,然后以一小块一小块的小团体姿态,告诉各位邻居们:我喜欢诸位芳邻,愿友好相处,但若是惹着我们欺负我们,我们可不是盖的,一帮一帮的也很是厉害的!

蒿儿是初春最早的绿色,或许,因属菊科便不畏寒凉吧,初春的荒凉中,蒿儿那青绿青绿模样,生发生命的暖意。你总看不到很多很多的蒿儿,野地里蒿儿这一堆那里一丛,菜场外老太太将蒿儿搁置面前也只是几小把儿,蒿儿在哪处都是神秘的存在。蒿儿以中草药的角色发散着神秘味儿,那难以摹状的清奇味儿,是

中草药的温良谦和,收敛住某些植草的太过张扬另类。令你新异,慢慢接受,缓缓喜爱,是蒿儿的本事。

除了文艺骚年的身份,苏东坡还是资深吃货一枚。都说君子远庖厨,对于苏东坡来说,远离非但不可能,他还才华与厨艺俱佳。最让后世文人难以企及的是,苏东坡不仅亲自下厨,还创制出了诸多名馔。东坡有云:“烂丞香芽白鱼肥,碎点青蒿凉饼滑。”“渐觉东风料峭寒,青蒿黄韭试春盘。”将青蒿写得艺术且味美,种种所以让我深信,那个年代东坡笃定拥有诸多女粉丝。

韩愈有诗云“韩子稍奸黠,自惭青蒿倚长松。”以青蒿喻自己,长松喻孟郊,小弟对大哥的谦逊敬重,又有自诩的烹特清格。韩愈与长他十七岁的孟郊诗歌主张和风格比较接近,共同创立了“韩孟诗派”。他们深知,这彼此雪中送炭的真朋友,可知,锦上添花易雪中送炭难呢!

蒿儿味苦,与其他很多苦味儿的野草一样,也是可以入药。《五十二病方》《神农本草经》《医林纂要》等医书中均有记载,青蒿有退虚热、清热解暑、截疟等功效,可以治疗阴虚火旺、蒸骨潮热、疟疾、湿热黄疸及温病

后期、暑热外感。说到青蒿入药,必须提及一位以诗经名句命名的女科学家屠呦呦。《诗经·小雅》“呦呦鹿鸣,食野之蒿”,屠呦呦的父母以诗经名句为女儿取了一个特殊名字,期待女儿一生像鹿一般和雅自在,冥冥之中将女儿与诗经结了神奇缘分。屠呦呦研究抗疟药物几十年,终于发现青蒿提取物可以有效抑制寄生虫生长。翻阅大量文献之后,唯一一篇关于使用青蒿减轻疟疾症状的文献——东晋葛洪的《肘后备急方》映入眼帘:“青蒿一握,以水二升渍,绞取汁,尽服之。”中医的献礼赐予她灵感,果然,在使用较低温提取方法之后,提取物的抗疟活性大大提升,这个活性成分就是“青蒿素”。屠呦呦的父母绝对不会想到,自打取名儿那天,女儿与“蒿”的不解之缘如此悠远深长,付诸毕生“食野之蒿”功德事业,挽救全球数百万生命,还因为蒿儿登顶华冠——成为首位华人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得者。

迎接难得回乡的我们,我的好堂姐,将她日常看到青蒿之地的蒿儿掐遍,将她所能想到的地儿寻遍。桑田阡陌,蒿儿的踪影却是越来越少,若我们同龄相仿的堂姐终年田间劳作,也是愈发槁凋了。